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確保市面上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消弭市售違規商品等之重要規定，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訂，前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今已近九年未修正，為期法規適度修正與實務運作一致性，爰檢討並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商品檢驗法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以照相代替封存時，為避免造成廠商困擾，爰刪除續行執行封存之規定。
另增加涉違規商品移轉通知單相關規定，俾與實務作法相符。(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因未符合檢驗規定情形包括未完成檢驗程序、不符合檢驗標準、標示不符合或其他未符合檢驗規定等情形，實務上僅「未完成檢驗程序」及「不符合檢驗標準」必須依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四項通知銷售者限期改正，爰排除標示不符合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為有效將後市場監督違規資訊即時回饋至前市場，爰增訂邊境加強抽批管制作法。(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為避免銷售者宣稱已無法提供進貨來源，致案件無法繼續調查，爰修正應採取之措施。(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六、明定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虛偽標記之態樣及判斷移送各轄區地檢署之標準。(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七、本局已可藉由市場監督管理系統管控檢驗單位市場監督成果，爰刪除成立市場監督督導小組及辦理市場監督業務檢討會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